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9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劉景能
被　　告　林志穎
被　　告　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堯
訴訟代理人　莊典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未補具委任狀，並應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78號刑事卷宗，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5月12日下午2時5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